

#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411020243W0002

##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提出肥料登记的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法人

##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动放权赋能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70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并报农业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 1.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 2.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并由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二）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 1.没有生产国使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产品；
  -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 3.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
  - 4.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法人委托经办人的法人委托书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3	标识标签样张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4	产品使用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5	权限内肥料登记申请书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6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7	委托检验协议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8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9	企业简介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明细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查原件

说明：

### 1.肥料登记申请书

申请企业填写，登记产品为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 3 种。

### 2.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考核时填写，考核意见及结论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有效证明）、厂区面积、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等。

有机肥料考核结论中应填写原料名称及配比、企业自建化验室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符合 NY/T525-2021 标准要求。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汝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十、办理流程

### (一)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二)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三) 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 十一、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汝州市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

电话：0375-67995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汝州区（县）风穴路街道 农业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电商大厦市民之家 2 楼综合受理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